

证券代码：175259

证券简称：PR 旭辉 03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分期偿付（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偿付债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 分期偿付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本次偿债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本次偿还比例：债券本金的 2%
-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10 月 26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不含）
- 为保证分期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停牌一天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PR 旭辉 03”或“本期债券”）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进行第二次分期偿付。

“PR 旭辉 03”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兑付本期债券余额 2%的本金（每张债券兑付 2.00 元）（即 15,000,000.00 元），同时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支付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即 213,750.00 元），具体资金到账时间以业务办理流程完毕为准。

为保证分期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停牌一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7.50 亿元。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债券面值为 98 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结果公告》，发行人将在议案表决通过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申请为已选择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回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如有）新设回售撤销期，持有人可在

此期间选择撤销回售登记，撤销后方可进行债券交易。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3%。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4 年初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即新增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付息日。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4.23% 计算，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付（第二次）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3年10月26日（含）至2024年2月26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23%，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20.00元，派发利息为0.285元（含税）。

3、本次偿付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比例的本金及其对应利息将被兑付。

4、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2024年2月27日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1-已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1-2%-2%）

=96元。

三、分期偿付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及其对应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兑付资金到账时间以业务办理流程完毕为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及其对应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

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期偿付（第二次）公告》之盖章页）

